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08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协鑫海丰赤坑 150MW (一期 30MW) 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 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收悉。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你司组织召开验收会形成的《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 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升压站周边及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的定期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声环境的变化情况。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

三、员工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附件：《协鑫海丰赤坑镇150MW（一期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 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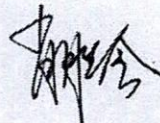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专家 2 名。验收工作组由以上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有关资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包括：

升压站工程：主变压器 1 台，容量为  $1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 1 回。

线路工程：单回 110kV 线路长 7.841km，其中架空线路长 6.43km、电缆线路长 1.411km。



注：鑫赤光伏电站光伏板终期规模为 100MW，本次验收时项目建设的光伏板规模为 30MW 属于一期工程规模。若后期新增光伏板接入 110kV 升压站，建设单位承诺将及时补充相关手续。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地恢复。工程的建设虽然一定程度改变了生态现状，但本工程占地面积较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工程建设破坏的绿地进行修复，生态环境很快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总体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基本有效，没有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2、电磁环境：本工程新建主变紧邻 35kV 一次预制舱，除主变及 110kV 设备外，其余设备均布设于设备舱内，设备舱均布设于站内东侧靠近东侧厂界处，东侧厂界外为水塘，站址四周已设置了围挡。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工频电磁场强度达到环评及验收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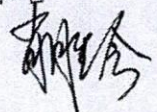
3、水环境：升压站内已建设隔油池、污水处理装置。站内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雨水排水管网，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掏。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环保设施效果

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 1、水环境

生活污水：升升压站内已建设隔油池、污水处理装置。站内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雨水排水管



网，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掏。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 3、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工程建设破坏的绿地进行修复，生态环境很快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总体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基本有效，没有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4、电磁环境

本工程新建主变紧邻 35kV 一次预制舱，除主变及 110kV 设备外，其余设备均布设于设备舱内，设备舱均布设于站内东侧靠近东侧厂界处，东侧厂界外为水塘，站址四周已设置了围挡。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点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mu$ T 的要求。同时满足达标考核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输变电频率为 0.05kHz 时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 四、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的生活废水、工频电磁场、厂界噪声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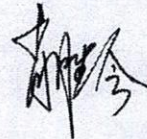
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 五、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17年12月29日

###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组成员

协鑫海丰赤坑镇 150MW（一期 30MW）渔光互补电站—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

地点：鑫赤光伏电站站内会议室

日期：  
2017 年 12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郭胜合	河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组长	专家
2	刘进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组员	专家
3			组员	专家
4			组员	专家
5			组员	专家
6			组员	专家
7	孙明	协鑫光伏	组员	建设单位
8	张武	协鑫	组员	建设单位
9	梁海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钟永冰	海南电力	组员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11	刘利	国网	组员	常德华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			组员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张永	中建卓越	组员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